

评定残疾情况公示书

根据《伤残抚恤管理办法》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现将申请人评残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，在公示期内，如有异议可通过信函、电话或直接到本局反映该申请人相关情况。

公示时间为 7 个工作日，从 2024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 日。

姓名	陈子龙	性别	男	出生年月	1998.3
工作单位	天元公安分局嵩山路派出所				
住址	天元区				
致残时间	2023 年 6 月 29 日				
致残地点	株洲市天台山庄				
致残原因	执行警保任务				
残疾性质	因公	拟评残疾等级		玖级	
残疾情况	2023 年 6 月 29 日，在株洲市天台山庄执行警保任务中发生交通事故，经市中心医院治疗诊断：1. 左肾破裂伴左肾包膜下积血，2. 肋骨骨折（右第 9 肋骨、左第 6.7 肋骨不完全性）				

注：对涉及隐私或不宜公开的，不公示；公示期不计入审批办事时间。

天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（章）

2024 年 10 月 25 日

联系电话：073128668070

地址：株洲大道北一高薪大厦副楼

一楼

